JUN20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8000348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顾问和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满足所要求的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3项。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我们通过引用纳入我们先前决定中的分析。概括而言，并在相关部分，SCOPS通过发送证据请求（RFE）告知申请人记录中的缺陷。该RFE在相关部分请求以下内容：

- 申请人作为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符合8 C.F.R. § 204.5(h)(3)(ii)标准的要求；
- 申请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符合8 C.F.R. § 204.5(h)(3)(v)标准的要求；以及

• 申请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以换取服务的证据，符合8 C.F.R. § 204.5(h)(3)(ix)标准的要求。

更具体而言，SCOPS在相关部分请求“ 协会章程或细则中讨论[申]请人会员级别会员资格标准的部分 ”、“ [申]请人对该领域贡献重要性的客观书面证据 ”、“ 专家的证言和/或支持信 ”、“ [申]请人在其从事领域获得高薪年份的W-2或1099表格副本[或]类似外国税务文件 ”以及“ 关于[申]请人所在领域其他人获得显著高薪的媒体报道 ”。

SCOPS还向申请人提供了合理时间以提供该证据，即8 C.F.R. § 103.2(b)(8)(iv)规定所允许的最长时限。在申请人回应RFE后，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满足这些及其他初步证据标准。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认定记录未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3项，包括8 C.F.R. § § 204.5(h)(3)(ii)、(v)和(ix)的标准。

现在，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 204.5(h)(3)(ii)、(v)和(ix)标准相关的额外证据，她主张这些证据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要求的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3项。该证据包括申请人所属协会的细则、公开可用网站的打印件、公开可用的媒体出版物、意见书、教育课程大纲、工资单和税务信息、市场调查以及工资数据。申请人笼统地将她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描述为“ 在初始决定时无法获得 ”。然而，她未详细说明——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澄清——为何她首次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的证据如她所主张在初始决定时无法获得，除了部分证据在她必须确立资格时并不存在，因此不当呈现了一组新的事实。

更具体而言，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或为公开可用或显然可经请求获得——其日期要么早于SCOPS 2024年3月的RFE和2024年6月的决定，表明该证据在SCOPS请求时已可获得或本应可获得，要么其日期和内容涉及申请人在2023年提交基础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之后的信息，不当呈现了一组在提交时并不存在的事实。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其寻求福利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签证申请不得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或在申请人根据一组新事实获得资格后予以批准。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参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由于申请人已收到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而该证据要么是申请人合理可获得的，要么呈现了一组在提交时并不存在的事实，我们不会在重新开案动议中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收到所需证据的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引用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请求证据将被视为请求依据记录作出决定）；8 C.F.R. § 103.2(b)(1)；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6。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

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基础申请仍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